

#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黑 0204 执恢 78 号

申请执行人:刘丹斐,居民身份证号码230204197307291123,女,1973年7月29日出生,汉族,无职业,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光荣街道南大街建设小区36号楼1单元301室。

被执行人:陈艳田,居民身份证号码230204197306011118,男,1973年6月1日出生,汉族,无职业,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扎龙乡四家子村7组。

被执行人:金亚杰,居民身份证号码152123197307171522,女,1973年7月17日出生,汉族,无职业,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四家子委007组。

申请执行人刘丹斐与被执行人陈艳田、金亚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(2019)黑0204民初字第109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权利人于2022年2月16日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,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,限期履行和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经查,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给付义务,申请执行人刘丹斐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陈艳田名下位于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御联名苑22号楼2单元1403号(回迁面积116.81平方米、动迁协议号156号)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依法评估、拍卖执行人陈艳田名下位于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御联名苑22号楼2单元1403号(回迁面积116.81平方米、动迁

协议号 156 号)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力 睿 王 二 日  
判 员 陈 王 二 日  
审 判 员 郭 琳  
二 〇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日  
书 记 员 郭 琳